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111年度補助各級學校教師線上教學所需教學設備實施計畫

111年5月6日北市教資字第1113049984號函訂定

111年5月12日北市教資字第1113051498號函修定

壹、目的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各級學校積極實施線上教學課程，讓學生居家遠端也能學習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級學校購置教師線上教學相關教學設備，為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影片錄製、影音教材及線上直播；學校也可以藉此規劃遠距教學的場所，擺設好直播視訊的教學設備，提供教師試錄練習和教育訓練使用，期望本計畫視訊教學設備投入教學現場，能有效提升教師線上教學品質，並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體驗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參、實施對象

臺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。

肆、計畫期程

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伍、實施重點

- 一、提供參與學校遠距線上所需資訊教學設備，以提升教師線上教學品質，並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體驗。
- 二、參與學校藉此規劃遠距教學的場所，擺設好直播視訊的教學設備，提供教師試錄練習和教育訓練使用。

陸、補助基準

- 一、補助參與學校教師線上教學所需教學設備有：網路攝影機、觸控手寫筆、實物投影機、手寫板、行動載具腳架及無線麥克風等遠距教學所需資訊設備，不得購置電腦或平板載具。

各類教學設備補助基準	
設備項目	申請金額
網路攝影機	上限3,000元/個
觸控手寫筆	上限1,500元/隻
實物投影機	上限3,000元/臺
手寫板	上限2,000元/個
行動載具腳架	上限1,500元/個
無線麥克風	上限1,500元/個

- 二、各級學校經費補助基準如下：

1. 班級數24班(含)以下者，每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。
2. 班級數25班至59班者，每校補助5萬元。
3. 班級數60班(含)以上者，每校補助7萬元。
4. 本市4所特教學校各補助5萬元。

- 三、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原則：上開物品費用，單價金額1萬元以下，以物品帳登列管理，應具體編列所需之項目名稱、數量及含稅之經費，並說明其用途。

柒、申請作業

- 一、申辦學校請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前，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局辦理申請事宜。

1. 申請書(核章正本)1份。(附件1)
2. 申請經費明細表(核章正本)1份。(附件2)

- 二、本局審查學校申請教學設備經費合理性後核定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- 一、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經費核撥銷採就地審計辦理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，請於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局辦理核銷。
 - 1. 實際支用明細表(核章正本1份)。
 - 2. 成果報告(核章正本1份)。
- 三、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，須依本計畫執行。

拾、成果提報

- 一、請於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繳交成果報告(核章正本1份)函報本局。
- 二、成果報告應附文件：
 - 1. 成果報告(附件3)
 - 2. 教學設備應用檢核表(附件4)
 - 3. 2個班級各一堂課程線上教學紀錄(附件5)
- 三、本局得視情況進行不定期訪查及邀請學校參與相關座談或分享會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受補助之學校，拍攝之學生照片或影片之需配合本局或自行公開之必要，應自行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。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，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計畫相關成果，本局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。
- 二、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，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，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局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111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教師線上教學所需教學設備實施計畫

(校名全銜)申請書

學校概況	班級數	班	教師數	人	申請日期	111年 月 日
學校聯絡人	職稱	姓名	辦公室電話	手機號碼	電子郵件	
	校長					
	主任					
	組長					

申請必備文件 檢核表

需檢附文件內容	完成請反黑 ■
1. 申請書(附件1)	☐
2. 經費明細表(附件2)	☐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2

(校名全銜)申請經費明細表

項次	品名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備註
總計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111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教師線上教學所需教學設備實施計畫

(校名全銜)成果報告

學校概況	班級數	班	學生數	人	填表日期	111年 月 日
學校聯絡人	職稱	姓名	辦公室電話	手機號碼	電子郵件	
	校長					
	主任					
	組長					

成果報告必備文件 檢核表

需檢附文件內容	完成請反黑 ■
1. 成果報告(附件3)	☐
2. 教學設備應用檢核表(附件4)	☐
3. 檢附:線上教學影音紀錄2份(附件5)	☐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教師線上教學設備應用檢核表

請各校提交2份影音紀錄，並自我檢核每一份影音紀錄應用的新購置設備項目（必須每一項新購置教學設備，都有應用到老師線上教學內容）

科目/ 領域	教學教師	單元 名稱	影音紀錄中應用設備項目(註1)				檢核說明(註2)
			品名： _____	品名： _____	品名： _____	品名： _____	
			購置數量： _____	購置數量： _____	購置數量： _____	購置數量： _____	
			☐	☐	☐	☐	
			☐	☐	☐	☐	

備註

註1：為本案購置的線上教學設備網路攝影機、觸控手寫筆、實物投影機及手寫板腳架、無線麥克風等，請註明購置數量。每一份影音紀錄應用到的設備，請反黑■註記。

註2：請填寫每一份「影音紀錄」資料，並說明該紀錄：1. 使用教學平臺、2. 行動載具、3. 應用的教學 APP 等。

線上教學紀錄(範本)

領域/科目		教學者	
實施年級		總節數/時間	共_____節，_____分鐘
線上教學平臺		單元名稱	
教材來源			
教學載具/設備/資源	● 教學相關載具、設備、教材、教具及教學 APP(iOS 或 Android)。		
教學成果展示			
教學成果：(請貼上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及新購置教學設備應用相片、線上教學截圖佐證或影檔紀錄或，相片或截圖至少2張，至多10張，影片以雲端連結方式提供。) 教學成果可以呈現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相關影音或相片佐證。			